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9

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河南美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河南美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及通信费	华为	PLR-AL50	台（套）	197	7190	1416430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	万安迪	GASTiger2000	台	22	10600	233200
手持式热电风速仪	捷德	EX-M8	台	22	2300	50600
水样采样设备	天尔	TE-W10	台	29	2300	66700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艾莫斯	PHX21 PRO	台	3	87000	261000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核心产品）	天瑞	EXPLORER 9000	台	1	164000	164000
紫外烟气分析仪（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	明华电子	MH3200A	套	1	101000	101000

便携式β射线 颗粒物直读式 检测仪	明华 电子	主机 MH3300+ 探头 MH3091	台	1	145000	145000
手持式测温仪	华盛 昌	DT-8876	台	12	2000	24000
合计	246193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元，即 RMB ¥246193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按乙方的成交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合同外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外包装良好，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不得提供次品或者贴牌货物。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 设施设备（含部件、配件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进行认证。

4.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对甲方合同目的、业务需求、货物品质要求、参数要求、配置要求、功能要求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了解调查，提供的货物具有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业务需求的能力。

6. 乙方提供的所有具有电子网络通讯功能的设备不得含有后门程序或者未

告知甲方的远程操纵、控制程序，如有存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所有费用或者追索已经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历天内，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及与之有关的随机配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货物产品质量认证报告和货物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等，一并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应包装规格统一，便于存放，货物有特殊使用要求、保管要求、携带运输要求等，应当明确告知甲方。乙方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 1%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供履约保函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对于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产品 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乙方交付前应保证制造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2.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尘防潮、防震抗压、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完成供货，到货开箱后产品与合同约定无误，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正常使用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供乙方与所有产品制造商签订的

供货合同，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货物产品质量认证报告和货物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及原产地、外观质量、数量、设备序列号、出厂日期、质保期、保险、随机产品配件、拟提供的备品备件、开关机基本操作功能、使用功能演示等方面。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整体设备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项目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246193.0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由金融机构开具，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质保期结束。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时，则相应金额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由乙方在5日历天内补足。质保期满后，乙方未出现违约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则该款项归还乙方。

六、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230965.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玖佰陆拾伍元）；

第二笔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230965.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玖佰陆拾伍元）。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 本合同质保期为4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针对各种故障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制造商拒保时，乙方须采购原制造商延保服务。

3. 乙方应设立服务站, 提供货物质保期内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站点地址：河南省郑东新区亚新广场 B 座 1201 号，联系人：宋海燕，联系方式：18567532698。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校准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 质保期内，检测仪器厂家服务平台（如有）甲方可免费使用，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配合甲方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配合现场执法检查期间的技术人员服务费、使用车辆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时乙方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质保期结束前 60 日历天内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7. 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并作出答复，6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型号或档次更高的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故障排除。

8.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迭代产品）。

9. 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30 日历天或维修次数超过10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10.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培训方案，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全部设备现场操作培训质保期内每年1次，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

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在告知乙方后自行组织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此项费用。

12. 针对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内容及时进行响应，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供履约保函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3/日历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 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 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且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为制造商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若甲方发现货物为二手翻新、假冒伪劣、水货次品、走私品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如从其他经销商处串货或违反厂家正规渠道政策）获得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违反合同约定，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甲方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历天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人：宋海燕，联系电话：18567532698，联系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与康宁街交汇处亚新广场B座1201号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响应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 乙方提供随机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2. 质保期外费用明细单
3. 制造商有效授权文件
4. 《不可撤销售后服务承诺函》
5. 乙方所有股东签署的《股东连带责任保证书》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盖章) 河南美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心怡路与康宁街交汇处亚新广 场 B 座 120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37743550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